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6號

聲請人 劉炳宏

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顏哲奕律師

相對人 哲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惠

代理人 林展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查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18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選派張正仁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民國109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檢查人之檢查作業已告完成，經核算本次作業期間，並給予折扣後，聲請人共代墊張正仁會計師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檢查費用，惟相對人爭執檢查人之報酬費用並拒絕給付，爰代位相對人聲請酌定檢查報酬25萬元等語。

三、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則以：當時是聲請人跟會計師談的價額，相對人並未同意，認為報酬25萬元太高不合理，不確定合理價格為何，會計師只來公司2、3小時，草草結案等語。

四、而聲請人外之不執行業務股東李素雲、林鈺嫻、陳亮弘則具狀表示：

（一）系爭檢查報告內容部分似與本院裁准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不盡相符，且相對人對檢查費用及範圍等必要之點尚有疑義，檢查人代位請求酌定報酬更非可採。

（二）檢查人所為檢查，根本未花費許多時間，絕大多數資料均係

01 相對人自行整理妥適後再交予檢查人，故衡諸檢查人實際檢
02 查工作分量與一般市場行情，檢查人所主張之25萬元實屬過
03 高，有違比例原則，並請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

04 五、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已據其提出109至110年度檢查報告、請款
06 明細單及收據，相對人存證信函、檢查費用明細表等件影本
07 為證。而相對人及聲請人外之不執行業務股東李素雲、林鈺
08 姍、陳亮弘皆未為釋明。則依首揭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
09 定，本院認為檢查人既受法院選派而執行檢查事務完畢，並
10 出具檢查報告，檢查人即有請求法院核給報酬之權利，至於
11 核給檢查人報酬金額多寡，應由法院視其職務之繁簡程度，
12 參酌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後，依職權定之，不受
13 聲請人主張酬金數額之拘束。是聲請人既依本院110年度司
14 字第93號裁定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並檢查人執行檢
15 查事務完竣，出具檢查報告到院，聲請人已代墊該筆費用，
16 則其代位相對人聲請法院核給報酬，即為合法，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檢查範圍係相對人1
18 09年至110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檢查人於111年2
19 月24日報價，嗣於同年7月19日由聲請人付訖。本件檢查報
20 告（首頁函與附件除外）共有17頁，預計檢查財務報表等26
21 項，因相對人未提供各餘額明細表科目等14項資料，故僅就
22 提供部分執行檢查工作。再依檢查人出具檢查費用明細表影
23 本，報價等工時總數為自111年2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
24 止，會計師、經理、組長、助理合計87小時等情。則綜合斟
25 酌上情暨檢查人前開檢查工作內容之繁雜程度、實際上對
26 相對人進行檢查工作之難易度、檢查結果及成效、本件檢查
27 案之公益性後，認本件檢查人之報酬應以18萬元為適當。

28 (三)另就聲請人外之不執行業務股東李素雲、林鈺姍、陳亮弘空
29 言主張絕大多數資料均係相對人自行整理妥適後再交予檢查
30 人乙事，則與檢查人於本院110年度司字第93號卷檢附與相
31 對人間電子郵件內容（見該卷第109至113頁），尚有未合，

01 自無可採，附此敘明。

02 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民
0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黃曉奴